



先苦後甜的人生

經文：出15:22-27

引言：

以色列民過紅海的事。他們過了紅海滿心喜樂，但不是過了紅海就算了，還要往前走。起先他們到了瑪拉，在瑪拉有苦水；後來用一棵樹使其變甜。以後神又領他們到以琳，在那裏得水泉，得安息。

一．先到瑪拉—受苦難的試驗

過紅海後先到瑪拉，代表信徒得救後要受試驗。這試驗是苦的。苦難要我們學習一些功課。

1. 受順服主旨的試驗。夏甲曾不順服主母撒拉，跑到書珥。神的使者叫她回去，學習順服的功課(創16:4-9)。我們若要順服主的旨意，就要釘死自己，不行己意，這是苦的，但我們必須順服。肯順服十架的道路必走得好！主就是這樣(腓2:8)。

2. 信心的試驗。無論需要物質的水，或是需要神的活水，都需要學習以信心倚靠神，好像撒瑪利亞婦人(約4:1-44)。以色列人靠自己的感覺去尋找水源，結果找了三天找不到，以後找到了卻是苦水。人勞碌所得的，多為苦水，例如撒拉找子之苦，基哈西找錢之苦。我們當完全信靠神的供應(太4:4)，祂所賜的都是盡美盡善的。

3. 言語的試驗(出15:24)。到底我們的口要說甚麼話？剛剛才讚美，現在就埋怨。人的言語常常不合一，言語正表現人的心，心裏所充滿的，口就說出來(太15:18-19)。怨言實在不濟事，讚美才是造就人和榮耀神，提高自己的靈性。多怨言就多苦惱！言語不小心，常叫人受苦。禍從口出！

4. 學習任勞任怨，聽了怨言不生氣。

5. 學習顧全大局，不因挫折而失望。

6. 耳朵的試驗(出15:25)。肯不肯聽從神的律例典章？神叫他們將樹丟在水裏，他們肯不肯聽？到底肯不肯聽神的聲音？主耶穌是最聽從父神的(來10:7-10)。主叫眾教會要聽(啟2:—3:)。我們卻不當聽撒但的話，聽撒但的話就必受苦，如夏娃。

7. 行為的試驗(出15:26)。肯不肯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？列王紀上下記載了兩條路：一為神眼中看為正的路，如大衛。一為神眼中看為惡的路，如耶羅波安拜偶像。我們當竭力在神面前蒙悅納(提後2:15)。不行神的道必受苦。

二．苦水變甜—如何面對苦難？

1. 呼求神(出15:25)。將苦情告訴神。

2. 接受神的指示(出15:25)。用神的方法，不用自己的方法。

3. 以十架對付苦處，把樹丟在水裏。

4. 留心，留意神的話(出15:26)。步步以神的話為指南針。

5. 單仰望神的醫治。因神是醫治和拯救人的神。

6. 安息在主懷。到以琳。

三．來到以琳—受苦後得福分

1. 以琳有十二股水泉(出15:27)，十二代表豐盛，供十二支派享用。神的預備足夠每一個人用。泉源，是活水，代表生命，代表聖靈的充滿，永不止息，不會再渴，得靈恩清流(約7:37-39)。


2. 以琳有棕樹七十棵。棕樹代表得勝，完全得勝。留神的話，完全遵行，得聖靈充滿，就可得勝。如主耶穌一樣(約16:33)。

3. 以琳安營，得安息，可以除去一切的疲倦，從新得力(賽40:29-31)。

4.代表先苦後甜的真理。現在我們受苦，將來有快樂。所以應當為極重無比的快樂而輕看暫時的痛苦(羅8:18; 林後4:17-18)。

5.在受苦時記得前面有以琳。

結論：

在走十架的道路上，要學習先苦後甜的生活。這一切對我們是有益的，叫人生更有意義！當忍受苦難，學習一切的功課。（耶穌和保羅的榜樣）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1-019